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01.06.2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6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1. 委員: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社區或家長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社區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議、審核學校校訂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建立部定課程、校定課程及總體課程評鑑制度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1. 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3. 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4. 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
- (五)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六)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翁佳琪

主任:林淑華

校長:劉威志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校長	1	本校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年級代表	6	各學年主任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8	七大領域教師推選代表一人及特教教師代表一人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專家學者	1	
總 計		2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 長	劉威志	負責召集委員會，綜理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淑華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各項教師進修之推動等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翁佳琪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推行及課務安排，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事務會議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等。
家長代表 專家學者	家長會長	蔡崇溪 陳淑娟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學校參考及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等
行 政 組	學務主任	黃文祝	有關學校課程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意見溝通與協調、及有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等。
	總務主任	吳元舜	
	教學組長	翁佳琪	
	資訊組長	曾千芬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吳元舜	經費核備、採購、核銷。
語文領域組	陳端品	林雅潔	統籌各年段語文課程
數學領域組	莊昭崑	呂蕙汝	統籌各年段數學課程
社會領域組	蕭宛青	翁佳琪	統籌各年段社會課程
藝文領域組	蔡佩芬	陳綵菁	統籌各年段藝文課程
自然領域組	劉威宏	曾千芬	統籌各年段自然課程
綜合領域組	蔡淑瑩	蔡紀春	統籌各年段綜合課程
體健領域組	吳元舜	黃文祝	統籌各年段體健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組	陳聖愛	翁玉湄	統籌特殊教育班課程
課程評鑑組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及導師	如上所列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版法，規劃審查各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書之結果